

6-1 供应商（投标人）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投标文件格式十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包9包10二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荧光定量PCR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全自动分枝杆菌培养检测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贝索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佰赫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。